《2024年全國原住民教會族語日》講章篇

主題:你的名字被上帝珍藏

經文:路加福音4章16節至21節

作者:Samingaz. Ismahasan 撒蜜哪・以使馬哈善牧師 / 中布中會現任總幹事

今日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訂定的全國原住民教會族語日,該事工起源 因 1994 年 7 月 28 日中華民國政府憲法增修條文通過將「山胞」正名為「原住 民」,接著在2005年6月15日院會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定每年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因此,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為紀念過去捍衛原住民 權利及推動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教會牧者、會友及原權人士的努力,並呼籲當代教 會持續重視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傳承工作,以及鼓勵原住民教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 語事工、營造族語友善之環境,所以訂定每年七-八月為「全國原住民教會族語 日」。2005年7月31日中華民國政府首度舉辦原住民族日中陳前總統水扁表示: 「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不但讓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正視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的正 確地位,也歸還給原住民族原本應有的尊嚴。紀念日及節日具有民俗傳承、國家 歷史發展之莊嚴意義,將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是因為我們深刻體會到原住 民族正名對我們國家正常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另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 中蔡前總統英文代表中華民國政府首次正式向台灣原住民族公開道歉中提出: 『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 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此舉也成為亞洲首例在台外來殖民政府和威權統治歷史中第一個向台灣的主人 原住民族道歉的國家。

但是當我們回顧以上有關政府推動原住民正名運動之重要里程碑時,其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更早在 1949 年總會研討會中便已開始討論如何關懷原住民之宣教工作,在 1953 年第二屆總會議會通過「設置山地宣道處」,在 1954 年召開第一屆「山地宣道處會議」,最後在 1991 年總會議會通過將「山胞」更名為「原住民」,「山地宣道委員會」也因此更名為「原住民宣道委員會」,隨後在該委員會議中正名為「原住民宣教委員會」(簡稱原宣)至今設立 70 年。所以,我們看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和原宣長期以來都與台灣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歷史是密不可分的

關係,也是促進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提升原住民意識的力量,也可稱之為台 灣意識和民主意識的時代先驅,而長老教會的信仰實踐又來自於上帝的話語,上 帝的話語引導教會發揮先知性的功能向世人傳遞上帝的心意。路加福音 4 章 16 節至 21 節當中提到,猶太人的主耶穌在安息日回到他成長的拿撒勒城鎮中的一 個猶太會堂,接著他依照往常的站起來讀經,然後有人把《以賽亞書》給他,他 就打開書卷找到一處經文誦讀:「主的靈臨到我,因為他揀選了我,要我向貧窮的 人傳佳音。他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光明;受欺壓的,得自 由;並宣告主拯救他子民的恩年。」讀完後又對現場的人說:「今天,你們所聽見 的這段經文已經應驗了。」主耶穌透過以賽亞的經文來宣告及認同自己蒙上帝揀 選的身份,傳達上帝要向貧窮的、被擄得、失明的、受欺壓的人施行拯救的應許, 當中提到的「恩年」,我們可以藉由猶太曆法中「禧年」的觀念去理解,在禧年來 臨時必須釋放奴隸並宣布他們恢復自由,另外,在以色列王國和猶大王國領土中, 若已賣掉的土地也可以歸還給原主,以及債項也能得到免除,因為禧年的主要目 的在於宣告上帝掌權和上帝的拯救,任何人、任何政權包括任何國家都不能剝奪 從上帝而來的產業和自由,所以上帝藉著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要來落實祂的應許, 祂的應許就是所有被擄的得釋放、所有失明的人得光明、所有受欺壓的人得自由。 部分基督徒在理解這段經文時,會從個人靈魂得救的角度來詮釋並作為基督徒個 人生命的見證,但是當我們理解猶太曆中設立禧年的歷史脈絡,加上主耶穌對於 禧年的重新詮釋以後,我們清楚地看到主耶穌所宣揚的上帝,不僅是關心個人靈 魂或靈性得救的神,祂也關心整個民族的命脈和以及所遭遇的苦難,祂要成為所 有受苦人的盼望及拯救。

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日蔡前總統的道歉文中指出:「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當我們在回顧台灣的主人原住民族在近四百年多年來至今仍處被外來殖民政權所統治下的處境時,我邀請各位一起來省思,台灣原住民教會宣教史曾被稱作為二十世紀宣教奇蹟,但是反觀現今台灣原住民全部得釋放了嗎?完全得光明了嗎?我們自由了嗎?其實不然。在上述經文中當主耶穌宣告:「受壓制的得自由」,此處經文「受壓制的」的原文意義為「把東西壓到破碎成一片片」,亦可延伸指「心境」或「肉體」被壓制,

我本身作為台灣原住民心有戚戚焉,至今看到在整體國家中仍存在著對原住民不友善的社會環境和結構性的惡法,不僅壓迫族人生存也同時傷害族人的心靈,原住民族人仍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被邊緣化、受歧視並努力改變不公義和不友善的社會。而《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也被壓制的破碎成一片片,即便 2016 年總統代表國家已向原住民族道歉,但在原住民權利運動中長期關心的蘭嶼核廢料處置、傳統領域劃分辦法、原住民族狩獵權及文化權、東海岸開發案不斷等等重要議題上,皆尚未得到實質正面的結果。另外,依據內政部〈2023 年全國性名統計分析〉一文中顯示,原住民總人口數有 586,538 人,其中各縣市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總人數有 2,670 人,而以傳統姓名申報出生另有 1,078 人,所以 2023 年全國原住民以傳統族名登記有 3,748 人,而在 2024 年立法院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修正《姓名條例》,成為原住民平權運動史上重要里程碑,未來原住民可在身分證上選擇單列族名,但在執行面上仍需很大的努力,這也是原住民權利中要持續關注的議題。

我本身因著對原住民身份的自我認同,便在大學時期便選擇以漢字登記布農 族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接著在成為傳道人的期間結婚生子,為了傳承族群文 化給下一代並維繫孩子與家族之間的親密關係,因此也將我的兩個孩子直接以漢 字登記布農族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當我在回顧自已恢復族名的這十幾年來, 我發現恢復族名對我來說不僅是自我原民身份認同的政治行動,也讓我有更多機 會親自參與全民原教的推動,當別人問我:「你叫什麼名字的?」我可以親自向別 人述說我族名的由來、我來自哪個族群、我在什麼樣的族群文化中成長,以及我 為什麼要恢復傳統族名,甚至分享有關我身為原住民的生命成長經驗以及信仰見 證。在分享的過程中不斷重新認識自己,在成為基督徒以後,因著認識到上帝創 造人視為甚好的眼光而更加接納自己和喜悦自己的生命,可以說當我越認識上帝 的時候,同時也越認識我自己,所以我非常感謝上帝帶領我走在與上帝和好、與 自己和解、並和自己族群以及家族相互連結的旅程。有一次我的七歲兒子很有自 信的跟我說:「媽媽,我喜歡我的名字是布農族的名字,我是布農族。」當下我熱 淚盈眶感到非常欣慰,因為我知道這是他學習接納自己的開始,同時也代表著他 認同了他的生命與家族的命脈視緊密相連得共存關係。試想自己在過去又是在什 麼時候才知道、認同到喜歡自己的族群身份呢?值得一提的是,在我成為長老教 會原住民傳道人陪伴原住民青年群體的過程中,我也發現當代有些原青基督徒所 追求的不再只是個人靈性的成長,反而更多關注的是教會應如何從基督信仰中來 關心原住民族的集體生命及相關權益,換句話說,當代部分的原青基督徒「靈恩運動」不再只是追求外顯的靈恩現象或追求猶太化的基督教儀式,而是轉向更關心原住民族集體生命的需要,所以當青年觀察到原住民教會與原住民社會實況或議題脫節的時候,便會對教會「無感」,甚至有些青年視教會為歸順西方宗教(文明)的場域而感到非常排斥便選擇遠離教會。

因此,當教會舉行全國原住民教會族語日,族人帶著自信並帶著感恩與喜樂的心穿上族服、說著族語或舉辦族語相關活動的同時,我也想藉此呼籲教會共同省思,目前我們的教會傳遞的福音和事工或基督徒個人的信仰實踐,是否能使受壓迫的原住民族恢復自由?是否使曾被稱作為「黄昏民族」的原住民族得著盼望?是否使原住民不再被欺壓?從原基法的執行面來看,教會是否能促進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之保障?是否有提升原住民族生存之發展?是否往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的方向努力?祈願上帝帶領教會持續關心原住民的苦難,並培育具有原住民意識、長老教會精神和台灣意識的基督徒,來承接主耶穌在以賽亞書中所宣告的任務,傳達上帝向貧窮的、被擄得、失明的、受欺壓的人施行拯救的應許,願上帝也帶領教會牧養原住民能有高度的多元文化敏感度,陪伴破碎成一片片的生命,在耶穌基督裡成為一片片如雲彩般的見證,也願上帝紀念原住民族人的生命與名字珍藏在上帝國裡,並帶領族人活出一個新造、自由、完整並充滿盼望的生命,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